

关于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及制剂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及制剂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大道 599 号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区及建筑物进行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对已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口服散剂从 300 吨/年调整到 40 吨/年；露剂从 1000 万瓶/年调整为 500 万瓶/年；口服酊剂从 850 万瓶/年调整到 50 万瓶/年；颗粒剂新增产能约 10500 吨/年，叠加现有 2500 吨/年产能，总产能为 13000 吨/年。对酒剂车间进行扩产，拟新增 9 座 40 立方米泡酒罐、酒剂灌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新增口服酒剂约 520 万瓶/年（约 2597.42 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口服酒剂产能约 770 万瓶/年（合计约 3846.2 吨/

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 22700.54 吨/年,新增产能为 9497.42 吨/年。(2) 将现有配套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改造为 1400 吨/天。(3) 原配套建设的 2 台 10 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已经停产,本次拟配套建设 1 台 10 吨/小时和 1 台 26 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代码: 2404-440800-04-02-39093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项目颗粒剂制剂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设备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 DA010、DA013、DA015、DA016 排气筒排放;蔗糖粉碎粉尘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 DA003、DA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剂前处理乙醇不凝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通过 DA018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DS 干法脱硫塔+二

级布袋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排放；口服酒剂及储罐无组织 VOCs、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散气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DA003、DA005、DA010、DA013、DA015、DA016、DA018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9 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H₃ 应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 SCR 脱硝技术对氨逃逸质量浓度的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C.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运营期间项目提取车间含总汞、总砷废水在 DW002 排放口单独管控，确保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再与其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旋转滤网+调节池+气浮

+UASB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简污水处理厂综合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南面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应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